

北京如何注册个体工商户

产品名称	北京如何注册个体工商户
公司名称	中启联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总部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金地文创中心三层318
联系电话	15066446251 15066446251

产品详情

在北京注册个体工商户需要具备哪些条件

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：

- 1、 申请人签署的《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》；
- 2、 申请人身份证明；
- 3、 经营场所证明；
- 4、 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的有关批准文件。

个体工商户注册需要哪些步骤

一、登记事项

字号名称、经营者姓名和住所、从业人数、资金数额、组织形式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、经营场所。

二、登记依据

《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）。

三、登记条件

1.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，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，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

，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。

2.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经营工业、手工业、建筑业、交通运输业、商业、饮食业、服务业、修理业及其它行业。

3.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，也可以家庭经营。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。

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、二个帮手；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、五个学徒。

四、登记程序及期限

(一) 登记申请

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，申请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提交申请：

1. 到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工商所；

2. 直接到登记机关的登记场所；

(二) 受理、审查和准予登记

1. 登记机关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后，对于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受理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，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受理。

2. 登记机关受理登记申请，应当发给申请人受理通知书。

对于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记申请，登记机关不予受理，并发给申请人不予受理通知书。

3.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个体工商户登记范畴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即时决定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4.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的，登记机关应当当场予以登记。

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，登记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，并填写申请材料核查情况报告书。

5. 除当场登记的外，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。

6. 登记机关作出准予登记的，应当发给申请人准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，并在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不予登记的，应当发给申请人不予个体工商户登记通知书。